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3〕190号

#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支持系统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省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支持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报告表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支持系统改扩建项目位于城关区东岗西路204号。项目新建3台20t/h燃气热水锅炉、1台15t/h燃气蒸汽锅炉（1台备用10t/h燃气蒸汽锅炉利用现有旧锅炉）；新建一座规模为2000m<sup>3</sup>/d的污水处理站，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生物接触氧化+高效沉淀池+二氧化氯消毒”工艺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